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深圳市城际联盟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滨湖新城高铁片区核心区城市设计深化项目地点为常州金坛，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第二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规划内容及成果要求

2.1 项目名称：滨湖新城高铁片区核心区城市设计深化

2.2 项目内容：

2.2.1 规划范围：规划区位于金坛滨湖新城西部，规划范围东至丹桂路、南至沿江高速公路、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钱资湖大道。规划面积约 11.3 平方公里。

2.2.2 规划内容

高铁片区核心区是滨湖新城的主要功能核心，是滨湖新城形象的集中展示窗口。本次规划旨在结合现有滨湖新城城市设计，开展高铁片区核心区城市设计优化与深化，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编提供依据，更好地指导高铁片区核心区的建设与管理。

(1) 前期分析与规划解读

①做好充分的现状调研与分析，全面掌握基地各项特征；理性分析基地各项发展条件，并作出价值判断和潜力评估；

② 解读上位规划、相关规划，借鉴国内外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的案例；

(2) 功能细化与业态策划

以前述分析及既有城市设计为基础，基于高铁新城定位，要求思路开阔创新，分析论证到位；细化业态策划分析，明确功能构成。

(3) 土地利用

合理确定用地结构、用地布局及开发强度；

(4) 交通组织与道路网络

结合现状情况，根据范围内路网结构及密度，提出各级道路的功能性质、红线宽度、断面形式和交通组织方式等。

(5) 空间形态

明确重要空间景观节点、景观轴线、视觉廊道及其它控制要求，利用空间分析等各种手段，捕捉重要视点、界面，融入空间形态设计中；

(6) 实施步骤

从城市经营、政策配套方面考虑，对设计方案提出实施计划等。

2.3 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包括文本、数据库以及电子文件等。

2.3.1 文本

2.3.1.1 方案成果

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书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能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2.3.1.2 图件成果

设计图纸主作包括以下内容：

- 区位图
- 现状图
- 现状土地利用图
- 现状交通系统图
- 规划总平面图
- 空间结构图
- 高度控制图
- 功能布局业态策划图
-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 开放空间系统规划图
- 环境景观系统规划
- 风貌色彩夜景照明
- 土地利用规划图
- 开发控制分析图

等其它相关表达设计意图的相关图纸

2.3.2 数据库

2.3.3 电子文件

提供包括文本、数据库以及各类汇报等内容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其中文本中文字说明使用 DOC、PDF 等，图纸文件使用 ArcGIS、JPG、DWG 及相关原始文件格式等；数据库使用 ArcGIS 等相关原始文件格式；各类汇报使用 PPT 格式。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资料	根据编制需求	1	按设计任务书要求	金坛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规划文本和图件	规划方案	10	按设计任务书要求	金坛
2	电子光盘	规划方案	2	按设计任务书要求	金坛

第五条 履行期限

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根据甲方自行采购结果，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编制费总额为（大写）：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00），含该项目所承担的文本制作及相关评审等相关费用；

6.2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即交付规划费总额的 30% 作定金，即支付规划设计费人民币 玖拾万 元整（¥ 900000.00 元）；

6.3 通过 初步成果 后 20 日内即交付规划费总额的 20%，即支付规划设计费人民币 陆拾万 元整（¥ 600000.00 元）；

6.4 通过 规划评审 后 20 日内即交付规划费总额的 30%，即支付规划设计费人民币 玖拾万 元整（¥ 900000.00 元）；

6.5 提交最终成果 后 20 日内即交付规划费总额的 20%，即支付规划设计费人民币 陆拾万 元整（¥ 600000.00 元）；

6.6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编制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6.7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编制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向组织相关评审；并将评审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省有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要求。

7.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编制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5个工作日（含5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合同各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金坛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2021年 月 日在金坛签订；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 本合同原件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4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深圳市城际联盟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广发行深圳万象支行

审核人：_____

帐号：102042512010008269

单位代表人：顾建佳

单位代表人：周舸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周舸

项目联系人：_____

项目联系人：周舸、潘钧鹏

电话：_____

电话：0755-82568253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7日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7日

